

#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editing）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第三次延續會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校長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外文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提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投稿之論文如係合著者，申請補助之本校人員需為論文第一作者。

## 第三條

申請人可就專業領域委託適合對象進行潤飾或參考本校建立之論文潤飾名單進行潤飾。  
本條文所稱參考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徵詢各學院、系、所，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建立。

## 第四條

### 申請條件

- 一、需為學術性論文，且作者之機構名稱署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 二、論文擬投稿於國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業書籍者。
- 三、申請人須先擬妥外文文稿，且外文寫作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使潤飾單位能了解論文內容，無需於事前溝通即可進行潤飾。

## 第五條

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經院系所主管核章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1. 申請表
2. 擬潤飾文稿〈含電子檔〉
3. 擬投稿期刊或專業書籍審稿制度之證明。

## 第六條

論文格式請以 A4 紙張，12 號字、二倍行高方式繕打，每頁以 24 至 26 行為原則。〈文獻圖表不納入潤飾範圍〉

## 第七條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標準另訂之，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完成潤飾及投稿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1. 投稿期刊或專業書籍確認收到之回函或收訖證明影本。
2. 潤飾單位或個人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予以支應。

經費來源如下：

- 一、推動科技經費。
- 二、行政管理費支援部分經費。

三、對外募款。

四、其他與論文潤飾有關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